

日本鰻魚養殖共濟契約條款

2026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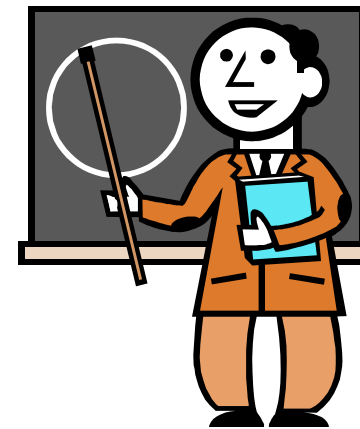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曾耀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副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商學博士(保險)



大綱

1. 日本漁業共濟制度概述
2. 日本鰻魚養殖共濟契約條款介紹
3. 日本養殖共濟與台灣養殖水產保險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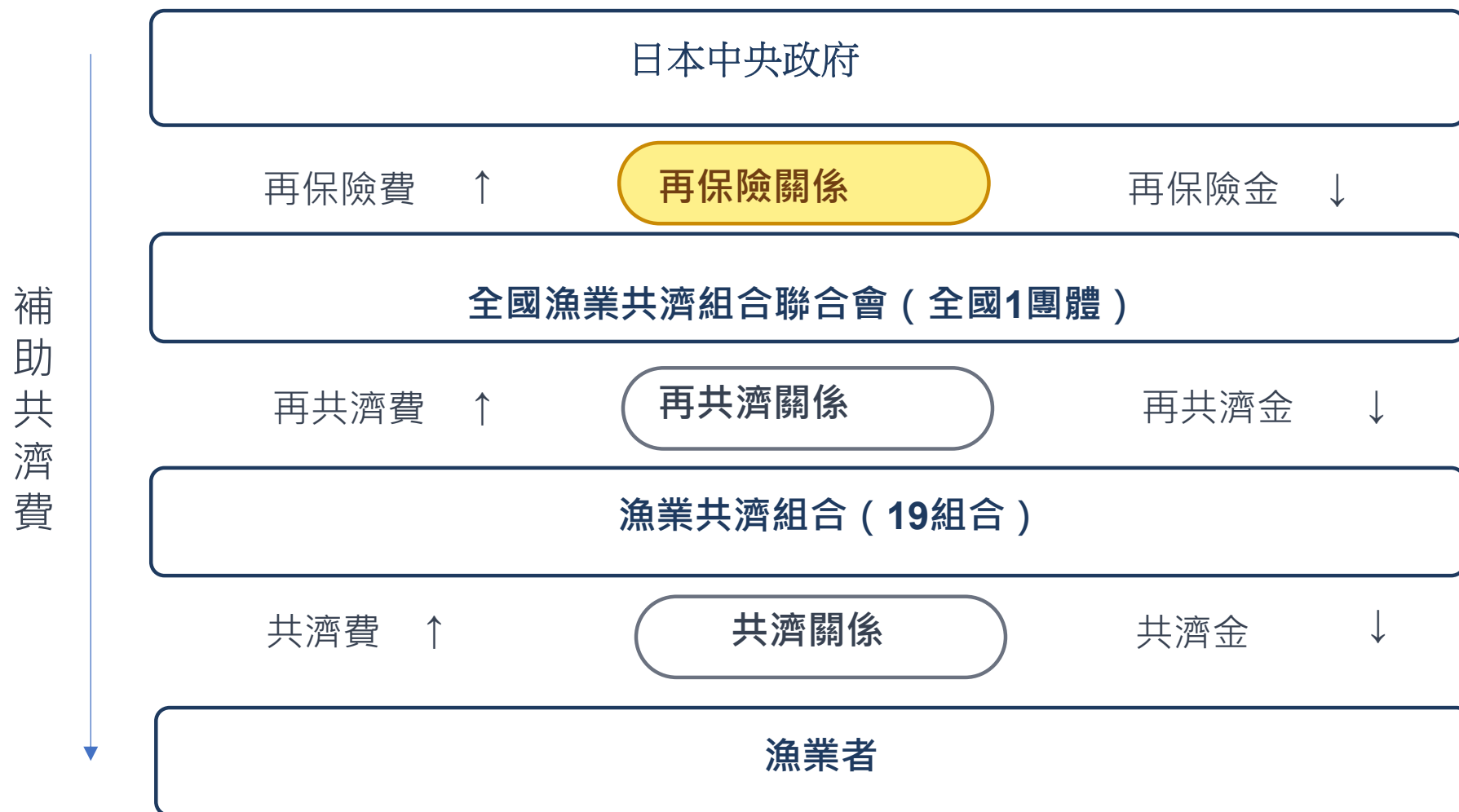
1. 日本漁業共濟制度概述

日本漁業保險與農業保險比較表

比較項目	漁業保險	農業保險
主管機關	農林水產省水產廳	農林水產省經營局
法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災害補償法 (1964年制定) 2. 漁業災害補償法施行令(政令) 3. 漁業災害補償法施行細則(省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保險法 (原農業災害補償法, 1947年制定) 2. 農業保險法施行令 (政令) 3. 農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省令)
主要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共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獲共濟 2) 養殖共濟 3) 特定養殖共濟 4) 漁業設施共濟 2. 漁船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共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作物共濟 2) 果樹共濟 3) 家畜共濟 4) 旱田作物共濟 5) 園藝施設共濟 2. 收入保險
示範條款	漁業共濟組合示範共濟規程例	農業共濟組合示範事業規程例之基準
風險分散機制	三層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共濟組合(19) (≠漁業協同組合 (JF or 漁協)) 2. 全國漁業共濟組合聯合會 3. 國家特別會計 	三層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共濟組合(49) (≠農業協同組合 (JA or 農協)) 2. 全國農業共濟組合聯合會 3. 國家特別會計

漁業共濟制度架構

- 漁業共濟制度為穩定制度運作，由縣級漁業共濟組合向漁業者承保共濟契約，承擔地區風險分散，再由全國漁業共濟組合聯合會進行再共濟，實施全國性風險分散。
- 為應對異常災害造成之巨額損失，日本中央政府實施再保險並以特別會計處理。



日本鰻魚養殖

1. 日本漁業保險制度源於1964年漁業災害補償法，但鰻魚養殖共濟（うなぎ養殖共濟）於2017年度才正式納入養殖共濟體系。
2. 日本鰻魚養殖主要產地分布呈現高度集中(2024年)：鹿兒島縣佔43%（7,852噸），愛知縣21%（3,810噸），宮崎縣18%（3,342噸），靜岡縣12%（2,255噸）。前四位縣產地合計生產量佔全國94%以上。
3. 日本鰻魚養殖生產量近五年（2019-2024年）呈現波動趨勢。（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令和6年漁業・養殖業生產統計）

年度	養殖生產量	前年比
2019年	17,073噸	—
2020年	約18,000噸	+5%
2022年	約16,000噸	-11%
2023年	18,341噸	+14%
2024年	16,159噸	-11.9%

2. 日本鰻魚養殖共濟契約條款介紹

漁業共濟組合示範共濟規程例

目 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 第二章 漁獲共濟 (第2條--第44條)
- 第三章 養殖共濟 (第45條--第91條)
- 第四章 特定養殖共濟(第92條--第134條)
- 第五章 漁業設施共濟(第135條--第173條)
- 第六章 雜則(第174條--第175條)

第45條 定義(1)

• 本章所稱下列各款用語之定義，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被共濟資格人 係指具有本組合所辦理漁業共濟事業之被共濟人資格者。

(2) 共濟要保人 係指與本組合簽訂共濟契約之人。

(3) 契約比例 係指養殖共濟相關共濟契約中，共濟金額對共濟價額之比率。

(4) 養殖水產動植物 係指養殖中之水產動植物。

(5) 養殖設施 係指供水產動植物養殖使用之設施。

(46) 鰻魚養殖業 係指第47條第1項第41款所列之養殖業。

(47) 單位漁場區域 係指本法第118條第1項由都道府縣知事所係指定之水域。

(48) 事業場所 係指本法第118條第1項之事業場所。

(49) 損失數量 係指與損失相關之養殖共濟的共濟標的數量（該共濟標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為牡蠣時，係指依本組合另定方法換算為附著器數量所表示之數量），且為依第82條規定本組合不負補償責任之損失相關共濟標的數量以外者。

(50) 當下數量 係指本組合考量該共濟標的通常損耗後，所算定之該共濟事故發生當下的數量（該共濟標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為牡蠣時，係指依本組合另定方法換算為附著器數量所表示的數量。以下同。）。

第45條 定義(2)

(46) **全病害不補償附約** 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附約：

1. 就第47條第1項第11款、第27款至第32款及第37款至第40款所列之各養殖業，**不以疾病所致死亡作為共濟事故之附約**。
2. 就第4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第12款至第26款、第33款至第36款及第41款所列之各養殖業，不以全部疾病所致死亡作為共濟事故之附約，且係於共濟契約要保申請之同時，表明不以全部疾病所致死亡作為共濟事故者。

(53) **低損害補償附約** 係指就第47條第1項第4款至第41款所列之各養殖業，**於損害數量達當下數量乘以百分之十所得數量以上時給付共濟金之附約**。

(57) **續保申請附約** 係指養殖共濟（不包括鰻魚養殖業相關之養殖共濟）之共濟契約簽訂時，於其共濟責任期間終了日翌日起3年間之各年，無需提供要保書，視為於要保期間內已有與該共濟契約所定共濟金給付方式及契約比例相同之要保申請的附約。

(58) **最初契約** 係指附有續保申請附約之第一年契約。

(59) **續保契約** 係指因續保申請附約而成立之共濟契約

(60) **未經過期間比例** 係指共濟責任期間中尚未經過期間對共濟責任期間之比率。

(61) **漁場移動附約** 係指第4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0款所列之各養殖業，擬申請簽訂共濟契約之人於要保之際，向本組合表明於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責任期間中，為育成或銷售共濟標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而將其移至該單位漁場區域以外之區域，並預先獲得承諾，依其所表明內容移動者所生損失予以補償之附約。

第46條—第48條

第46條 養殖共濟之內容

養殖共濟係指被共濟人所經營養殖業之養殖水產動植物於其養殖中佚失等情形，對於被共濟人所受之損失，向被共濟人給付共濟金之事業。

第47條 養殖共濟對象之養殖業及養殖共濟之區分

養殖共濟係就下列各款所列養殖業辦理之，並依該各款所列養殖業之種類區分：

(41)將日本鰻之幼魚放養於養殖池（包括水槽。第73條第1項第4款同。）進行之鰻魚養殖業。

第48條 養殖共濟之共濟標的

養殖共濟之共濟標的，依下表左欄所列養殖業種類，分別為同表右欄所列養殖水產動植物。

鰻魚養殖業	日本鰻（限正式養殖中且至孵化年之翌翌年由本組合就各事業場所定之日期（以下稱「日本鰻特定日」）止者）
-------	---

損害金額算出比率

(41) 日本鰻（第48條之表 鰻魚養殖業項所列者）

依第1表左欄所列經過期間區分對應同表右欄所列經過率，乘以第2表所列經過期間區分對應同表所列生存率所得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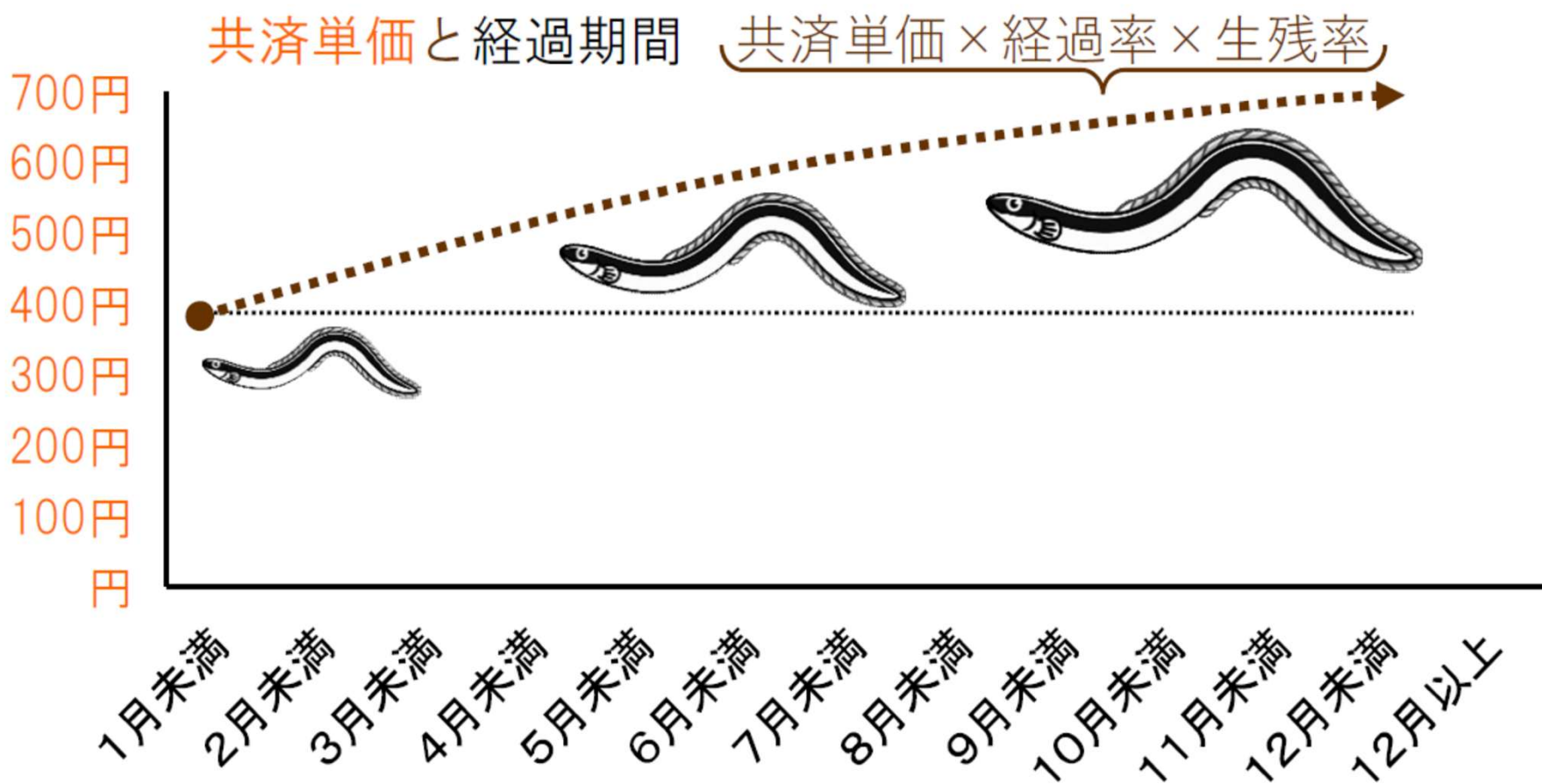
• 第1表（鰻魚養殖業相關日本鰻之經過率表）

經過期間	經過率
未滿1月	100分之60
1月以上未滿2月	100分之65
2月以上未滿3月	100分之70
3月以上未滿4月	100分之75
4月以上未滿6月	100分之80
6月以上未滿7月	100分之85
7月以上未滿9月	100分之90
9月以上未滿12月	100分之95
12月以上	100分之100

• 第2表（鰻魚養殖業相關日本鰻之生存率表）

經過期間	生存率
未滿3月	100分之____
3月以上未滿6月	100分之____
6月以上未滿9月	100分之____
9月以上未滿12月	100分之____
12月以上	100分之100

共濟單價與契約經過期間示意圖



第49條—第52條

第49條 養殖共濟之共濟事故

1. 養殖共濟之共濟事故為養殖中之死亡、滅失、流失及逃亡。
2.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表左欄所列養殖業種類相關之同表右欄所列養殖水產動植物，其疾病所致死亡不作為共濟事故。→ 鰻魚保單不適用

第50條 共濟契約之成立

養殖共濟之共濟契約，依第47條第1項各款所列養殖業之種類，由得與本組合簽訂共濟契約之人依第54條規定提出要保，經本組合承諾後成立。

第51條 被共濟資格人

1. 養殖共濟之被共濟資格人，依養殖共濟對象之養殖業種類，為經營該養殖業之中小漁業者，且為組合員或組合員之直接構成員者。
2. 因養殖共濟之共濟契約成立而成為被共濟人之人，縱喪失被共濟資格人身分，就該共濟契約仍視為被共濟資格人。

第52條 共濟要保人之限制

得與本組合簽訂養殖共濟之共濟契約之人，依對象養殖業之種類，限於該種類養殖業相關之被共濟資格人中，因該共濟契約成立而成為被共濟人之人。

養殖共濟契約要保書

令和 5 年 3 月 14 日

〇〇漁業共濟組合 敬啟

已詳閱並了解貴組合共濟規章，欲締結共濟契約，特此提出投保申請。

身為組合員欲投保之漁協名稱	〇〇漁業協同組合
要保人住所	
要保人姓名	

1. 投保之共濟標的

共濟標的種類	鰻魚長期	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數量		使用設施	
養殖期間	2023 年 3 月 ~ 2024 年 12 月	開始日數量	預定追加數量	設施種類	設施規模
魚場位置區域 及事業場所		400,000 尾		(當初)養殖池	9,900 平方公尺

2. 共濟契約條件

契約比例或共濟金額		共濟金給付相關附約			共濟費用 分期支付
60.00%		不參加			不參加
低損害補償附約	意旨僅參加「普通補償」方式				
	2. 不參加				

意旨損失比例須達 15% 以上，方符合給付對象。

若如果選擇「參加」時，損失比例 10% 以上便符合給付對象，但費用率將增加 10%。

(共濟組合填寫欄位)

【關於申請投保漁業共濟之相關個人資訊處理】 漁業共濟組合除將個人資訊用於承保漁業共濟契約、給付共濟金等用途外，亦會進行以下利用、提供及登錄。漁業共濟組合取得之契約相關個人資訊，將提供給全國漁業共濟組合聯合會及水產廳，並將用於再共濟及保險事業。此外，亦將提供予共濟費用的補助團體、與漁業共濟組合簽訂事務委託契約的漁業協同組合等，以及給付共濟金之相關單位，或從上述單位獲取漁業共濟事業所需資訊。

契約號碼	
事業場所名稱	
漁協支所名稱	

鰻魚養殖共濟 要保之必要事項通知
2021 年 11 月至翌年 10 月期間預定入池之日本鰻
(以下稱「本年度漁期」)

漁業共濟組合(事務所) 敬啟

年 月 日

所屬漁協		姓名	
住所			
養殖場名稱			

關於鰻魚養殖共濟之投保，確認已知悉貴組合之共濟規程及重要事項說明書，茲將要保所需事項記載如下並通知。

1. 要保時必要事項

【本年度漁期許可相關事項】

鰻魚養殖業許可號碼	
入池分配數量(kg)	日本鰻 kg (相當 尾)、 (其他種類之鰻魚 kg (相當 尾))
養殖場所在地	
養殖池面積、數量、類型 ※全漁期分	①養殖池面積 m ² ②養殖池數量 面 ③養殖池類型 • 室內 • 露天 • 其他 ()

【庫存養殖魚相關事項】(令和 年 月 日現在，養殖池之數量 面中 面)

本年度漁期以前之入池庫存尾數	• 日本鰻 (尾) • 其他種類之鰻魚 (尾)
----------------	--

【本年度漁期預定養殖相關事項】

預定養殖期間	令和 年 月 ~ 令和 年 月
放養尾數	• 令和 年 月 日現在之概算尾數 (尾) + 追加預定尾數 (尾)

【契約條件】

契約比例	%	全病害不填補附約	• 不加入 • 加入
低損害補償附約	• 不加入 • 加入	共濟費用之分期繳納	• 不分期 • 分期 (回)

【其他保險加入】

以日本鰻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契約 • 無 • 有 (保險公司名:)

2. 必要資料(另附)

- 鰻魚養殖業許可證(影本)
- 養殖場之圖面・照片(照片係於許可申請時附上之情形)

<共濟組合填寫欄位>
契約番號：
責任開始日：
特殊記載事項：

第55條—第57條

第55條 共濟契約之承保

本組合於有前條之要保時，應審查同條要保書之內容，並依本組合另定之養殖共濟承保基準，決定該要保之共濟契約的承保。

第56條 要保保證金 → 鰻魚保單不適用

本組合就第4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0款所列養殖業相關之養殖共濟之共濟契約中，依單位漁場區域，於該單位漁場區域經營該養殖業之被共濟資格人二分之一以上之人同時提出共濟契約簽訂申請之情形，本組合認為必要時，得於依第54條規定要保之際，使該要保人提供相當於該共濟契約成立時該人依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向本組合繳付金額之預估金額之要保保證金。

第57條 簽訂共濟契約之限制

1. 依第54條規定有簽訂共濟契約之要保情形，如簽訂該共濟契約則該共濟契約相關之養殖水產動植物發生共濟事故之可能性為確定時，本組合拒絕簽訂該共濟契約。
2. 依第54條規定有簽訂共濟契約之要保情形，如被共濟資格人有怠於履行本規程所定義務之虞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本組合得拒絕簽訂該共濟契約。

樣式例 2

鰻魚養殖共濟 要保相關同意書

漁業共濟組合（事務所） 敬啟

茲就投保鰻魚養殖共濟契約，確認以下事項並同意後，提出要保申請。

【確認事項】

- 共濟目的係本養殖後之日本鰻（鰻線每次入池時，「黑仔」成長後初次分養之日（分養導致本養殖開始日之特定有困難時，係指鰻線入池日起經過 30 天之日）以後者）並同意據此締結契約。
- 同意提供許可申請相關文件或許可證、鰻魚養殖業之實績報告等資訊。
- 鰻線入池開始時，或入池結束時，應迅速聯絡。
- 鰻線入池時或黑仔成長後經選別・分養等，確認養殖尾數後應予報告。
- 1 個養殖池有不同契約年度共濟目的混養時，混養以後所生之損害，同意為不予補償。
- 按池別、日別依入池漁期別之養殖尾數能掌握，製作養殖日誌等，並於規定日期（每月翌月末）前提交報告。
- 養殖尾數・銷售狀況等，為使共濟契約妥適執行所需之書類應迅速提交。
- 為確認養殖尾數或災害查勘，共濟組合（全國漁業共濟組合連合會）及所屬漁協進行現場確認時應予配合。
- 受共濟組合指示時，為特定死亡原因，應向公務機關提交檢體並報告結果。
- 調查結果，經認定有虛偽申告或漏報情事時，同意免責全部或部分之共濟金。

年 月 日

（要保人）

住 所

姓 名

印

樣式例 3

漁業協同組合 (Fax) (TEL)
 漁業共濟組合 (事務所) (Fax) (TEL)

日本鰻入池尾數、契約尾數 聯絡單

2021 年 11 月至翌年 10 月期間預定入池之日本鰻 (以下稱「本年度漁期」)

令和 年 月 日

○本年度漁期鰻線入池分配數量	要保人姓名	
日本鰻 kg	契約號碼	
(其他種類 kg)	許可號碼	

茲就本年度漁期入池尾數及契約尾數 (本養殖) , 通知如下。

1. 入池尾數聯絡單

聯絡日	入池日	取得處	養殖區分	入池尾數
			未飼養・其他	尾 (相當 kg)
			未飼養・其他	尾 (相當 kg)
			未飼養・其他	尾 (相當 kg)
			未飼養・其他	尾 (相當 kg)

※ 該漁期 (11 月 1 日 ~) 之入池, 請依每次進貨填載入池日、取得處、養殖區分、入池尾數。

(註) 未飼養: 未經國內養殖之鰻線

其他: 曾經國內養殖之鰻魚 (黑仔等之中間魚)

※ 最新入池相關資訊請每次追記填載。

※ 複數回入池時, 最終回入池之情形, 請於聯絡日前填入「終」。

2. 契約尾數聯絡單

聯絡日	掌握日	契約 (本養殖) 尾數	備註 (養殖池番號等)
		尾	
		尾	
		尾	
		尾	

※ 入池後經分養等, 當契約 (本養殖) 尾數已能掌握時, 將進行契約尾數之精算, 敬請聯絡。

第58條—第59條

第58條 要保保證金之返還 → 鰻魚保單不適用

本組合拒絕依第56條規定所提供之要保保證金相關共濟契約之簽訂時，應即返還該要保保證金。

第59條 共濟費之繳付

1. 養殖共濟之共濟要保人，應於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之前日前，向本組合繳付共濟費之全額（依第62條規定分期繳付時，為其第1期之繳付金額）。於此情形，如於該繳付期限之5日前無法確定共濟費金額時，應以其概算金額（依同條規定分期繳付時，為其第1期之繳付金額）繳付之。
2. 養殖共濟之共濟要保人，依第69條第3項規定增加共濟金額時，應自其申請日起15日內，向本組合繳付該增額相關共濟費之全額（依第62條規定分期繳付時，為其第1期之繳付金額）。
3. 前二項規定之共濟費繳付，如該共濟費屬國庫補助者，以扣除該補助部分後所得金額為之即可。
4. 未於繳付期限內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付共濟費時，該共濟契約（第2項規定者，為該增額相關共濟金額相當部分）失其效力。

共濟費之計算

1. 共濟費率分為短期與長期兩種類別：
 - 1) 短期：責任期間終了日在孵化當年的翌年12月31日以前
 - 2) 長期：責任期間終了日在孵化當年的翌々年1月1日以後
2. 共濟掛金率根據補償方式（一般補償或全部病害不補償）分別設定。
3. 附加低損害補償特約時，共濟費率增加10%。
4. 共濟費可在特定情況下分期支付。
5. 共濟費可全額列為費用支出（必要經費）。
6. 另需繳納附加費用，用於共濟組合的事務費等。

① 共濟費 = 共濟金額 × 費率

第60條—第61條

第60條 共濟費之金額

1. 養殖共濟之共濟費金額，依共濟契約，以共濟金額分別乘以別記第2所規定之純共濟費率及附加共濟費率後所得金額之合計金額。但附有赤潮附約之共濟契約，於該金額再加上共濟金額乘以別記第2第1項第2款所規定純共濟費率所得金額之合計金額。
2. 前項之附加共濟費率，當認為有特別事由之情形，經理事會決議，於不超過別記第2所規定費率之範圍內變更時，以該費率為準。
3. 第1項之共濟金額乘以附加共濟費率（包括依前項規定變更之情形）所得金額，於該金額未滿200圓時，以200圓計。

第61條 共濟費之概算金額

第59條第1項後段之概算金額，係以該被共濟人所經營之該養殖業，或與該被共濟人就該養殖業具有近似情況之該種類養殖業，相關養殖共濟的其他被共濟資格人所經營之該養殖業之養殖過去實績及該共濟責任期間之預估為基礎，由本組合決定之共濟價額概算額、該共濟契約所定之契約比例，以及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費率或其概算率所算出之金額。

第62條

第62條 共濟費之分期繳付

1. 養殖共濟之共濟費，於共濟費（如該共濟費屬國庫補助者，不包括其補助部分）金額（依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概算金額繳付共濟費時，為該概算金額（如該共濟費屬國庫補助者，不包括其補助部分））達○○日圓（有特別事由時，為本組合所定金額）以上時，得分期繳付。
2. 依前項規定分期繳付共濟費者，其第1期之繳付金額，應為共濟費（如該共濟費屬國庫補助或有特別事由時，不包括其補助部分或該特別事由相關部分）金額之八分之一以上。但依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概算金額繳付共濟費時，應為該概算金額（如該共濟費屬國庫補助或有特別事由時，不包括其補助部分或該特別事由相關部分）之八分之一以上。
3. 共濟要保人依第1項規定分期繳付共濟費時，應以本組合所定方法，於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責任期間（共濟責任期間超過1年之共濟契約，為自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起1年間）經過三分之二之日前之範圍內，本組合所係指定之日期（有特別事由時，為依本組合所定方法由本組合所係指定之日）前，繳付自共濟費（如該共濟費屬國庫補助者，不包括其補助部分）金額扣除其第1期繳付金額所得之金額。於此情形，除有特別事由外，本組合依自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至本組合所係指定之日期的日數，收取按年○%計算之利息（未滿100日圓之尾數捨去）。

第63條—第64條

第63條 要保保證金充當共濟費等 → 鰻魚保單不適用

1. 要保保證金相關契約成立後，如該要保保證金金額不低於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要保人依第59條第1項規定應向本組合繳付之金額（以下於本條稱「應繳共濟費金額」）時，該要保保證金於該共濟契約成立後，充當該應繳共濟費金額。於此情形，如該要保保證金金額超過該應繳共濟費金額時，本組合即返還其超過部分之金額。
2. 要保保證金相關共濟契約成立後，如該要保保證金金額低於應繳共濟費金額時，本組合即通知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要保人其不足部分之金額。於此情形，該共濟要保人繳付該不足部分金額時，該要保保證金於其時充當應繳共濟費金額。

第64條 概算繳付之共濟費精算

1. 依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概算金額繳付共濟費時（依第62條第1項規定分期繳付者除外），於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費金額得以確定時，本組合即進行精算，如概算金額超過該共濟費金額時，返還其超過部分之金額；如概算金額低於該共濟費金額時，通知該共濟要保人其不足部分之金額及其繳付期限。
2. 依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概算金額繳付共濟費（依第62條第1項規定分期繳付者除外），關於該共濟契約之共濟費，於其部分金額得以確定，且該部分金額（如有已確定之金額時，為該部分金額與該已確定金額之合計額）明顯超過概算金額時，本組合即進行精算，並通知該共濟要保人其超過部分之金額（不包括已通知部分之金額）及其繳付期限。
3. 依前二項規定受通知之共濟要保人，應於其繳付期限前，向本組合繳付該通知之金額。

第65條—第68條

第65條 滯納金

共濟要保人未於繳付期限內繳付依第62條第3項或前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之金額時，本組合依自該繳付期限之日翌日起至完成繳付之日期止之日數，收取按年○%計算之滯納金（未滿100圓之尾數捨去）。

第66條 共濟費之抵銷禁止

共濟要保人就應向本組合繳付之共濟費，不得以抵銷對抗本組合。

第67條 共濟證書之交付

本組合於共濟要保人有請求時，對其交付共濟證書。

第68條 共濟責任期間

1. 養殖共濟之共濟責任期間，為自本組合係指定之該種類養殖業標準經營上養殖時期開始之日，至本組合係指定之該種類養殖業標準經營上養殖時期終了之日期為止之期間（周年營業之該種類養殖業（鰻魚養殖業除外）相關之養殖共濟，為自本組合係指定之日起1年間）。
2. 本組合依前項規定指定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時，即於本組合之公告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以經營該指定相關養殖業之被共濟資格人為直接構成員之本組合組合員（該被共濟資格人為自營漁協時，為該自營漁協）。

第69條

第69條 共濟金額

1. 養殖共濟之共濟金額，為不超過共濟價額範圍內，共濟契約所定之金額。
2. 前項之共濟金額，有給付共濟金者，於該給付相關共濟事故發生時，減少相當於該給付共濟金之金額。
3. 養殖共濟之共濟價額因該共濟契約之共濟標的即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追加而增加時，被共濟人得自該追加日起15日內向本組合申請，於該增加比例範圍內增加該共濟契約之共濟金額。
4. 續保契約之共濟金額，為共濟價額乘以該續保契約之最初契約的契約比例所得之金額。但因單位共濟價額或別記第2之純共濟費率調升，致共濟要保人應負擔之共濟費金額較調升前增加之情形，得以最初契約的契約比例以外之比例為之。
5. 前項最初契約的契約比例以外之比例，以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範圍為限：
 - 1) 該續保契約之契約比例，乘以該續保契約之純共濟費對無前項所列事由時該續保契約之純共濟費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一百所得比率以上之範圍。
 - 2) 不超過該續保契約之契約比例（該比率低於第3款之比率時，為第3款之比率）的範圍。
 - 3) 不低於第7項所定得附加續保申請附約之契約比例的範圍。
- 6 續保契約第1年及第2年之契約比例，除依前項規定外，不論續保申請附約之規定，得提高至超過該續保契約最近的共濟契約（以下於本章稱「最近契約」）契約比例之比率，於此情形之共濟金額，為共濟價額乘以提高後契約比例所得之金額。
- 7 得附加續保申請附約之共濟契約的契約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以上。

共濟金之給付

1. 共濟金給付條件

- 1) 同一原因導致的損害比率（損害數量 / 事故發生前數量）達15%以上時，構成共濟事故。選擇低損害補償特約者，標準為10%以上。
- 2) 選擇全部病害不補償方式時，疾病導致的死亡不予理賠。

2. 共濟金計算方式

1)
$$\text{共濟金} = \text{損害數量} \times \text{共濟單價} \times \text{經過率} \times \text{生存率} \times \text{補償率}$$

(80%) × 契約比率

2) 經過率：從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至事故發生日（經過期間）投入經費的標準比率，以共濟責任期間終了日為100%（最高），按經過期間相應設定。

3) 生存率：從事故發生日至共濟責任期間終了日（未經過期間）養殖對象的標準生存比率，以共濟責任期間終了日為100%（最高），按未經過期間相應設定。

3. 不屬於共濟金給付範圍之損害

- 1) 戰爭或其他動亂造成的損害
- 2) 竊盜造成的損害
- 3) 污水、廢水等對養殖生物有害物質的棄置、洩漏導致水質污染所引起的損害
- 4) 契約事業場以外發生的損害
- 5) 要保人自身行為（限於重大過失）導致的損害

補償方式之選擇

1. 填補方式

- 1) 可選擇涵蓋所有事故原因的「一般補償方式」，或排除疾病事故原因的「全部病害不補償方式」。

補償方式	死亡（疾病）	死亡（自然災害）	逃逸
一般補償方式	○	○	○
全部病害不補償方式	×	○	○

2. 共濟事故判定比率

- 1) 共濟事故判定標準為：損害數量達養殖數量的15%（判定比率）以上。
- 2) 選擇「低損害補償特約」可將判定標準降至10%以上，但共濟費會相應提高。

3. 契約比率（共濟金額）

- 1) 共濟事故發生時，須選擇損害額的補償比率，即「契約比率」。
- 2) 契約比率決定共濟掛金及作為共濟金計算基礎的「共濟金額」。

- ① 共濟價額 = 共濟單價 × 契約數量
- ② 共濟單價...每尾700日圓
- ③ 共濟金額 = 共濟價額 × 契約比率

第71條—第72條

第71條 通常應為之管理等義務

養殖共濟之被共濟人，就該共濟契約之共濟標的養殖水產動植物，不得怠於通常應為之管理及其他損失之防止或減輕。

第72條 損失防止等措施之指示

本組合得對養殖共濟之被共濟人，就該共濟契約之共濟標的養殖水產動植物，指示為防止或減輕損失之特別必要措施。於此情形，被共濟人因依該指示為措施所負擔之費用中，為該措施通常所需金額乘以該共濟契約契約比例所得之金額，由本組合負擔。

第73條

第73條 被共濟人應遵守之事項

1. 被共濟人應備置帳簿，就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填寫下列事項：

4) 鰻魚養殖業

- ① 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各養殖池該共濟契約的日本鰻數量。
- ② 共濟責任期間中，為開始正式養殖而放入養殖池之各日，該共濟契約的日本鰻數量。
- ③ 各養殖池該共濟契約之日本鰻，自該養殖池移至其他養殖池，或自其他養殖池移至該養殖池的各日數量。
- ④ 各養殖池共濟責任期間中，該共濟契約之日本鰻死亡、滅失、流失或逃亡的各日數量。
- ⑤ 各養殖池共濟責任期間中，收穫之各日，該共濟契約的日本鰻數量。
- ⑥ 共濟責任期間中，移至該共濟契約之事業場以外區域，或自該區域移入該事業場之該共濟契約的日本鰻各日數量。

2. 被共濟人除依第75條規定應通知之事項外，就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應彙整前項第1款及第2款各乙至戊、同項第3款及第4款各乙至己所列事項之紀錄，於本組合要求報告時，應即通知。

3. 被共濟人於本組合為適正認定共濟事故所致損害認為特別必要，而就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業之養殖狀況、養殖水產動植物之銷售、保管等狀況或養殖設施之使用狀況要求報告或現場確認時，應即配合。³²

鰻魚養殖日誌

2020 年度 日本鰻養殖

契約號碼：9999-99

【 1 月分 】

要保人：漁濟太郎

月初養殖尾數 養殖池名稱 No.	0 尾 No. 1 第一池					0 尾 No. 2 第二池					0 尾 No. 3 第三池					備註	
	水溫	投餌量 (kg)	死鰻	追加	出貨/分養	水溫	投餌量 (kg)	死鰻	追加	出貨/分養	水溫	投餌量 (kg)	死鰻	追加	出貨/分養		
1																	
2																	
3																	
4																	
5																	
6																	
7																	
8																	
9																	
10	30	3		50,000												自鰻魚 養殖中 心購入 10kg	
11	30	3															
12	30	3															
13	30	3															
14	30	3	3														
15	30	3															
16	30	3	2														
17	30	3	2														
18	30	3	3														
19	30	3															
20					49,990	30	1.8		30,000		30	1.2		19,990		自第一 池分養 至第二 池、第 三池	
21						30	1.8				30	1.2					
22						30	1.8				30	1.2					
23						30	1.8				30	1.2					
24						30	1.8	2			30	1.2					
25						30	1.8	2			30	1.2					
26						30	1.8	2			30	1.2	5				
27						30	1.8	2			30	1.2					
28						30	1.8	2			30	1.2	5				
29						30	1.8				30	1.2					
30						30	1.8				30	1.2					
31						30	1.8				30	1.2					
總計	追加	50,000 尾					30,000 尾					19,900 尾					
	減少	50,000 尾					10 尾					10 尾					
月底剩餘尾數	0 尾					29,900 尾					19,980 尾						

鰻線(5,000尾/kg)10kg,追加至第一池。

第一池之鰻線(49,990尾)分養至第二池及第三池。正式開始養殖。

第74條—第76條

第74條 要保書記載事項變更之通知

被共濟人除依第88條第2項規定應通知之事項外，就第54條要保書所記載事項中，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之共濟標的養殖水產動植物數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15日內；其他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通知本組合其內容。

第75條 共濟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共濟人認為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有應受給付共濟金之損失時，應即通知本組合。

第76條 共濟金

養殖共濟之共濟金，依共濟契約，於因同一原因之共濟事故所受損失數量達最近數量乘以百分之十五（附有低損害補償附約者為百分之十）所得數量以上時給付，共濟金金額為該共濟標的之共濟事故所致損害額乘以百分之八十，再乘以該共濟契約之契約比例所得之金額。

第77條

第77條 給付共濟金之特例 → 鰻魚保單不適用

1. 在養殖共濟中，針對下列表格左欄所列養殖業種類，凡於本組合指定之單位漁場區域內，因該表右欄所列疾病所受損害之養殖水產動植物，其共濟金給付標準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依下列方式核定：每份共濟契約之給付，僅於該共濟事故損害數量超過該最近數量乘以百分之十五（若該比例較本組合指定之該單位漁場區域比例（以下稱「病害低事故不補償比例」）較高時，則適用該比例）所得數量時始予給付。共濟金金額之計算方式為：自該共濟標的因共濟事故所受損失額中，將該最近數量乘以病害低事故不補償比例、每單位共濟價值及別記第3所定比例所得之金額（以下稱「扣除金額」）扣除後，再乘以百分之八十，最後乘以該共濟契約之契約比例所得之金額。
2. 前項本組合所指定之單位漁場區域，依同項所定養殖業種類，為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前3年間各年，單位漁場區域內經營該種類養殖業之養殖水產動物數量對前項損失相關者之比率（各年中因赤潮等致比率顯著降低之年，或被認為有其他特別事由之年，綜合考量單位漁場區域過去比率，以及單位漁場區域鄰近區域情況，由組合認定之比率。）（以下稱「病害事故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單位漁場區域。
3. 病害低事故不補償比率，依病害事故比率，依別記第4按單位漁場區域指定之。但該單位漁場區域內，依第1項表左欄所列養殖業種類，所有被共濟資格人均提出附有全病害不補償附約之共濟契約簽訂的要保時，得省略該指定。

第78條

第78條 共濟金給付之相關附約

養殖共濟之共濟金給付相關有下列附約之共濟要保人的共濟金，不適用前二條規定，於該附約所定應給付共濟金之情形時給付，共濟金金額為各附約所定之金額。

- 1) 全病害不補償附約相關者，共濟事故為疾病所致死亡以外，且符合第76條應給付共濟金之情形時給付，其共濟金金額為該疾病以外共濟事故所致損害額乘以百分之八十，再乘以該共濟契約之契約比例所得之金額。
- 2) 特定病害不補償附約相關者，共濟事故為特定疾病所致死亡以外，且符合前二條應給付共濟金之情形時給付，其共濟金金額為該特定疾病以外共濟事故所致損害額（符合前條所定情形時，為減除扣除金額後所得金額。下項相同。）乘以百分之八十，再乘以該共濟契約之契約比例所得的金額。
- 3) 病害低補償附約相關者，於符合前二條應給付共濟金之情形時給付，其共濟金金額，於共濟事故原因為疾病（不包括赤潮所致者）所致死亡以外時，依前二條規定；於共濟事故為疾病（不包括赤潮所致者）所致死亡時，為該共濟事故所致損害額乘以百分之四十，再乘以該共濟契約之契約比例所得的金額。

第79條—第81條

第79條 共濟事故所致損失額

前三條之損失額，為該共濟事故之損失數量乘以該共濟標的第70條第1項之單位共濟價額，再乘以依自該共濟責任期間開始日至該共濟事故發生日（同一原因之共濟事故發生日有二以上且長期持續時，為自該共濟事故最初發生日至最後發生日之中間日）止期間所定別記第3所定比率所得的金額。

第80條 共濟金金額之削減

1. 本組合就養殖共濟，於每事業年度，該事業年度所發生共濟事故之共濟金給付有不足時，以養殖共濟相關本組合定款第○○條第○項準備金金額相當之金額充當其給付仍有不足時為限，得於該不足金額範圍內，經總會決議，削減共濟金金額。
2. 前項規定之共濟金金額削減，期使該共濟事故之共濟金全部，其共濟金金額對給付共濟金金額之比率為單一。

第81條 共濟金之假給付

1. 本組合於給付共濟金時，該事業年度決算有依前條第1項規定削減共濟金金額之虞時，以不低於共濟金金額乘以百分之九十所得金額之範圍內，為共濟金之假給付。
2. 除前項所定情形外，本組合於養殖共濟發生本組合負補償責任之損失時，得於共濟金預估金額三分之二相當金額範圍內，為共濟金之假給付。

第82條

第82條 不負補償責任之損失

下列損失，本組合不負補償責任：

- 1) 戰爭及其他變亂所致之損失。
- 2) 盜竊所致之損失。
- 3) 異常赤潮所致之損失（於○○○經營之養殖業有赤潮附約者除外）。
- 4) 污水、廢液及其他對養殖水產動植物有害物質之遺棄或漏洩所致水質污染而生之損失。
- 5) 共濟標的養殖水產動植物移至該單位漁場區域以外區域時（為防止或減輕共濟事故發生之目的緊急避難者及附有漁場移動附約者除外），該移出期間內該養殖水產動植物所生之損失。
- 6) 除前五款所列者外，該被共濟人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第83條

第83條 免責事由

1. 有下列情形時，本組合得免除養殖共濟共濟金全部或部分之給付責任：
 - 1) 共濟要保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於第54條要保書為不實記載時。
 - 2) 共濟要保人無正當理由，遲延依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同項後段概算金額繳付共濟費，其精算金之繳付，或依第62條第1項規定分期繳付共濟費，其第2期以後繳納金額之繳付時。
 - 3) 被共濟人依第71條規定負有義務而怠於該義務時。
 - 4) 被共濟人未遵從第72條前段規定之指示時。
 - 5) 被共濟人依第73條第1項規定應備置帳簿就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水產動植物填寫必要事項，而怠於該填寫，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不實填寫，或依同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應通知，而怠於該通知，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不實通知，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配合現場確認，而拒絕該現場確認時。
 - 6) 被共濟人依第74條規定就共濟標的養殖水產動植物數量變更應通知，而怠於該通知，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不實通知時。
 - 7) 被共濟人依第75條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應通知，而怠於該通知，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不實通知時。
2. 本組合依前項規定免除共濟金金額全部或部分給付責任時，當預先聽取損害評價會之意見。但本組合依另定基準者，不在此限。
3. 本組合依第1項規定得免責之金額，於農林水產大臣依本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訂定準則時，依該準則定之。

第84條—第85條

第84條

養殖共濟之共濟金金額未達1萬圓時，本組合不負給付責任。於此情形，當通知被共濟人。

第85條 續保申請附約之共濟費部分退還

1. 本組合於附有續保申請附約，且非因被共濟人之責任事由，於該最初契約及續保契約之任一共濟責任期間均未自本組合受領共濟金給付，或受領之共濟金未達該最初契約及續保契約之共濟費中純共濟費相當部分百分之十的金額（以下於本條稱「少額共濟金」）時，當依該被共濟人之請求，退還該附約第4年續保契約之共濟費中純共濟費，扣除國庫補助後所得之相當部分（該部分超過該最初契約及所有續保契約之共濟費中純共濟費扣除國庫補助部分後所得金額合計額四分之一時，不包括該超過部分，且該最初契約或續保契約已給付少額共濟金時，為超過該少額共濟金之部分）之金額。
2. 前項規定之適用，不包括赤潮附約相關部分。

第86條—第87條

第86條 死亡、解散等時之權利義務繼承

1. 被共濟人死亡、因合併而解散或分割（限以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業經營全部為繼承者。下條第2項相同。）時，其概括繼承人得自該死亡、因合併解散或分割之日起15日內向本組合申請，經其承諾，繼承被共濟人基於該共濟契約所有之權利義務。被共濟人以書面（包括以電磁紀錄（係指本法第35條第4項所定電磁紀錄）代替其作成時之該電磁紀錄）明示其讓渡相關契約內容，將該共濟契約之養殖業經營全部一同讓渡時，其受讓人亦同。
2. 本組合於前項申請情形，有正當事由時，得拒絕同項之承諾。

第87條 死亡、解散等時共濟契約之失效

1. 前條第1項所定情形，同項所定概括繼承人或受讓人未於同項所定期間內為同項申請時，或為該申請而未獲同項承諾時；同項所定情形以外之情形，有繼承該共濟契約養殖業經營部分之分割時，或有該共濟契約養殖業經營全部或部分之讓渡時，亦或有該共濟契約養殖業經營之廢止時，該共濟契約於該繼承或廢止時失其效力。
2. 被共濟人死亡、因合併而解散或分割之情形，本組合依前項規定共濟契約失其效力時，就該共濟契約相關共濟要保人之繼承人；有該共濟契約相關養殖業經營之廢止時，依該共濟契約相關共濟要保人之請求，退還該共濟契約相關共濟費（該共濟費為國庫補助相關者，不包括其補助相關部分）中純共濟費相當部分依未經過期間比例所算定之部分（該共濟契約已給付或應給付共濟金（包括依第83條第1項規定本組合免除給付責任之共濟金）者，為超過該共濟金金額之部分）。
3. 依前項規定退還共濟費之部分計算，其未經過期間比例以日數計算。

第88條

第88條 共濟契約之解除

1. 本組合就共濟契約相關養殖水產動植物，因該養殖業相關漁場之條件或基本養殖方法之變更，致危險顯著變更或增加時，得解除該共濟契約。於此情形，其解除僅向將來發生效力。
2. 被共濟人就該共濟契約相關養殖水產動植物，有前項所定漁場之條件或基本養殖方法之變更時，應即通知本組合。
3. 依第1項規定之共濟契約解除，本組合自收受前項規定之通知，或知悉第1項所定漁場之條件或基本養殖方法之變更之日起經過30日後，不得為之。
4. 本組合依第1項規定解除共濟契約之情形，該漁場之條件或基本養殖方法之變更係因不可歸責於該被共濟人之事由者，依該被共濟人之請求，退還該共濟契約相關共濟費（該共濟費為國庫補助相關者，不包括其補助相關部分）中純共濟費相當部分依未經過期間比例所算定之部分（該共濟契約已給付或應給付共濟金（包括依第83條第1項規定本組合免除給付責任之共濟金）者，為超過該共濟金金額之部分）。
5. 依前項規定退還共濟費之部分計算，準用前條第3項之規定。

第89條—第91條

第89條 解散所致共濟契約之失效

1. 本組合解散時，除合併之情形外，**養殖共濟相關共濟契約失其效力。**
2. 依前項規定共濟契約失其效力時，本組合退還該共濟契約相關共濟費（該共濟費為國庫補助相關者，不包括其補助相關部分）中純共濟費相當部分依未經過期間比例所算定之部分（該共濟契約已給付或應給付共濟金（包括依第83條第1項規定本組合免除給付責任之共濟金）者，為超過該共濟金金額之部分）。
3. 依前項規定退還共濟費之部分計算，準用第87條第3項之規定。

第90條 共濟契約無效之效果

共濟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效之情形，除因該被共濟人之詐欺或脅迫而撤銷共濟契約相關意思表示之情形外，本組合依該被共濟人之請求，返還該共濟契約相關共濟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90條之2 消滅時效

受有繳付之共濟費，或受有其返還或退還之權利，以及受領給付共濟金，或受有其返還之權利，**自得行使時起3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91條 殘存物之取得

共濟標的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殘存物，除本組合表示取得之意思外，屬被共濟人所有。

3. 日本養殖共濟與台灣養殖水產保險之比較

台灣日本制度比較分析(1)

比較面向	日本鰻魚養殖共濟	台灣養殖水產保險
保單類型	實損填補型 (Indemnity)	參數型 (Parametric)
理賠依據	現場查勘評估實際損害	中央氣象署氣象數據
損害認定	損害數量 × 共濟單價 × 各項係數	達觸發門檻即理賠
理賠時效	需等待查勘評估，時間較長	數據達標即觸發，快速給付
爭議可能性	損害認定可能有爭議	以官方數據為準，爭議少

台日制度比較分析(2)

1. 理賠認定方式對比

1) 日本採用多層次損害評估機制：損害割合須達15%以上始予補償，再乘以經過率、生殘率、填補率（固定80%）及契約比例計算最終共濟金。

① 此設計雖確保理賠精確反映實際損失，但需專業評估人力與時間。

2) 台灣採用客觀氣象門檻機制：氣溫連續低於10°C達10小時，或48小時累積降雨達520-820毫米即觸發理賠。

① 此設計雖大幅簡化流程，但可能產生「有災損但未達觸發條件」或「已達條件但無實際損失」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

2. 費率計算機制差異

1) 日本養殖共濟費率考量：養殖規模、填補方式選擇、加入方式、歷史損害率、長期續保折扣等。日本因採實損填補制，費率結構更為複雜且因地制宜。

2) 台灣參數型保險費率則主要依據：氣象事件歷史發生頻率、觸發門檻設定、地區風險差異、魚種敏感度等精算。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